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2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2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11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2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

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2096 號函修正後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應組成「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家長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務處註冊組長、教務處教學組長、教務處特教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長、學務處體育組長、商業經營科主任、幼兒保育科主任、美容科主任、資料處理科主任、流行服飾科主任、餐飲管理科主任、觀光事業科主任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
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(二) 本入學管道已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
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
五、招生方式：

- (一) 採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- (二) 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- (三) 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- (四) 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- (二) 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於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(四) 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本校「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
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
- (一) 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- (二)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